

「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」、「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具體財務績效指標核定及評核要點」廢止理由

考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發布「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」，將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薪資、獎金等事項納入規定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發布之「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」、「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具體財務績效指標核定及評核要點」已無適用之必要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廢止。